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，特設土地重劃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四級機關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。
- 二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三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測量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與監造之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- 四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其他本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。
- 五、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